

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外界屢有限縮該項免稅適用之建議。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避免上開免稅規定遭濫用，財政部已參據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增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俾使國家資源妥適配置。「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第 339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2）

邱委員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 8 線中橫公路沿線多為地質敏感與高潛勢致災地區，其中 116k+700、119k+099 關原路段位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地區，長期有明顯邊坡滑動位移及下陷趨勢，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擬定適切對策辦理保護工程，以維護交通安全。天祥（168k+700）、燕子口至溪畔（178k+500）及白沙橋（181k+400）等路段，因區域岩體受到長期持續大地應力擠壓及多次變質（形）與風化作用，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發生嚴重崩塌情形，均因事先防範，將其影響程度減至最低，並規劃改線重建以避開易致災區域。另 101 年至 102 年度災害及較不穩定路段，辦理搶修及加固保護作業計 27 處，已大幅提升中橫公路行車安全。此外，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慈恩橋、陽明橋等 4 座橋改建作業，因考量對區域內動（植）物、水域生態、水文（質）、區域地形（質）、空氣品質、休憩資源等環境造成影響，已改採補強方式辦理完竣。
- 二、中橫公路沿線因不宜拓寬改善或新闢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針對易致災區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如「台 8 線及台 14 甲線易致災路段調查評估與災害控管計畫委託服務工作」，預定於本（103）年 12 月底完成，可掌握致災成因及可能之破壞模式，且於設計各階段即預先擬定各種適切環境保護對策，並運用工程技術事先予以防範與加強補救，除對遊客影響程度減至最低外，並利後續工程施工順利進行。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期永續維護公路行車與旅遊安全。
- 三、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旅遊安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緊急救難系統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救護計畫等作業程序，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安全帽作為初級防護；另就遊客部分進行年度保險。
 - （二）步道預警安全監測，短期一訂有落石日常巡查監測，本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推動環境敏感區地質風險調查、地質風險地區工程災修復建進行詳細地質、水文調查；中期一跨年執行辦理園區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地區之定期調查監測，風險評估成果轉換為危險區治理暨防範作為；長期一採用先進落石監測技術持續跨域合作，建立預警系統。
 - （三）九曲洞與燕子口為兩大重點步道，目前於九曲洞隧道西口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辦理景觀明隧道新建工程，共同維護該區域公路、景觀及遊客安全。未來將推動燕子口步道落

石防護設施。

(四)遊客分流措施部分，峽谷步道於遊客尖峰時段車輛擁塞，積極分時分流疏導，以降低風險；規劃興建布洛灣至巴達岡吊橋，分流引導遊客安全賞景，應可有效防止落石傷人。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3)

陳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重複扣款部分：遠通公司於後端系統有交易檢核機制，能過濾重複交易車輛之錯誤偵測。本(103)年 1 月間，因計程收費上線初期未穩定，且後端系統進行系統調校與優化，造成原經交易檢核機制過濾出之重複交易(扣款資料)有部分未匯入帳務系統，致客戶帳務交易資料出現重複扣款情事，該公司已全面清查，將誤扣金額加倍奉還客戶，並加強後端檢核機制，確保不再發生。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委外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針對計程收費後所發現之重複扣款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第 1 個 KPI 指標為對單一門架抽樣之車輛全日交易數為 99.9%；第 2 個 KPI 指標為對全日抽樣之車輛為 99.98%，並且要求雙指標皆須通過，每日進行雙 KPI 值之計算，倘若未通過任一 KPI 值，則當日裁罰 50 萬元，截至本年 3 月 14 日止，各周稽核均通過雙重 KPI。
- 二、有關網站流量及 APP 資安部分：國道計程收費系統 APP 主機服務中斷事件，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析所取得之原始紀錄檔及程式碼後，確認事件發生原因係遠通公司系統設計不當所致，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已將調查報告函送高公局，該局已請該公司針對 APP 無法正常服務儘速改善。目前 APP 系統之服務，已上線供用路人下載更新使用，並正常提供服務。又為提升網頁及 APP 服務效能，高公局亦於春節前要求該公司確保系統穩定、正確，增加網頁及 APP 容量，並妥為規劃客服人力，以提供良好服務，經監測後，於春節期間亦能正常提供各項服務。另針對遠通公司官網遭駭事件，經刑事警察局調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係部分學生所為，並未對網站進行破壞或竊取個人資料，全案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至 OBU 車上機用戶轉換成 ETAG 一節，高公局將持續督促遠通公司主動協助民眾，順利完成換裝。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2)

江委員建議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